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一期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新沂市组织召开了《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一期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及 3 名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验收环保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新沂市高流镇高时路西侧，目前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销售；机制砂、水洗砂加工、销售等。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此次为投资 300 万元，一期建设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一期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关于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20）76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基本建设完成。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9%；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比 17%。

4、验收范围及检测时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项目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11 日进行了“三同时”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工程变动如下：

1、部分设备数量减少：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颚式破碎机 2 台、破碎机 2 台、给料机 4 台、筛分机 2 台、脱水机 2 台、制砂机 2 台、洗砂机 2 台、皮带输送机 8 台、球磨机 2 台，实际建设情况是颚式破碎机 2 台、破碎机 1 台、给料机 3 台、筛分机 1 台、脱水机 2 台、制砂机 2 台、洗砂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8 台、球磨机 1 台，破碎机减少 1 台、给料机减少 1 台、筛分机减少 1 台、洗砂机减少 1 台、球磨机减少 1 台。

2、环保设施增加：原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及制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情况是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及制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新增 2 套布袋除尘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及要求，验收单位对上述变化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阿湖镇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废水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二) 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及机制砂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及制砂工段产生的粉尘。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制砂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安装喷淋设施并定期喷洒。本项目再生骨料及机制砂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及制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经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露采矿山整治实施意见><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徐政办发[2018]117号）文件中《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中石料加工防尘基本要求，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应小于10毫克/立方米。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制砂各生产工序已密封，原辅材料入库堆放，已安装喷淋设施并定期喷洒粉尘。本项目再生骨料及机制砂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及制砂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或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经3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露采矿山整治实施意见><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徐政办发[2018]117号）文件中《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中石料加工防尘基本要求，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毫克/立方米。

(三) 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筛分废料、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车辆冲洗沉淀物、化粪池污泥。筛分废料、除尘器收集尘、车辆冲洗沉淀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2、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废料、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车辆冲洗沉淀物、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筛分废料、车辆冲洗沉淀物、除尘器收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考核量颗粒物 0.72t/a。；根据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实际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11t/a，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一期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的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一期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 (二) 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三) 严格按照本次验收范围内工艺范围生产，不得改变生产工艺。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新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

(一期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1月16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姜元九	新沂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0381198209150553	13815309595	姜元九
柏帅	新沂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0381198501030335	15551665557	柏帅
陈磊	新沂市承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0381199108293113	15852433933	陈磊
魏磊	江苏海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2222198202045262	15896308213	魏磊
姜元九	徐州市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21006196407011234	13952175057	姜元九
姜元九	徐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320302195602293215	13952267986	姜元九